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中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84,04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40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64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4,52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8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1,64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5,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5,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9%;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2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21,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6%;反对21,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25,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25,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3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杨裕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12,183,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79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02,38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3,60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3,603,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0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784,000股)、林光耀(持有6,197,520股)、林光成(持有1,299,480股)、徐晓巧(持有871,710股)、王凤(持有117,600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07,270,31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17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晶、颜砾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俊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人,代表股数227,45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67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数206,38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73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9人,代表股数21,06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33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7,017,8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

反对392,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

弃权44,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3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8%。

反对392,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

弃权44,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7,017,8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

反对392,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

弃权44,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3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8%。

反对392,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

弃权44,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27,017,8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

反对391,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

弃权45,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3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8%。

反对391,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7%。

弃权45,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46,6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

反对358,8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

弃权48,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6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38%。

反对358,8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

弃权48,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6,948,0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

反对359,8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弃权48,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60,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1%。

反对359,8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

弃权48,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0%。

关联股东余昭朋、仇真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6,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45,6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

反对359,8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

弃权48,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60,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1%。

反对359,8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

弃权48,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4,1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0%。

反对350,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

弃权4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69,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2%。

反对350,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

弃权4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44,8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

反对359,6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弃权4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59,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53%。

反对359,6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0%。

弃权49,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7%。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7,054,2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

反对350,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

弃权49,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0,769,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7%。

反对350,3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

弃权49,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冯凯燕女士、丁嘉宏先生,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恺律师、龚立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电子邮箱:kdxc@shkd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59

电子邮箱:liuxiaoqing@cnpsec.com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 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公告发布日已届满,且对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4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68元/股,过户股数为4,289,000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	净利润考核指标(B)
		指标权重:75%	指标权重:25%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若第一个解锁期未达成目标,但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4亿元,视作第一、第二个解锁期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全部达成目标。	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若第一个解锁期未达成目标,但公司2024-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视作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净利润考核指标全部达成目标。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解锁比例(X)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达成时		X=75%+(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考核目标值)*25%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未达成时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126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36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236,874,842.41元,对比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66,361,756.29元,增长112.33%,已超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增长率不低于35%的要求;且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125,439,848.43元,已超出净利润考核指标(B)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的要求,即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考核达标。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达到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但未达到净利润考核指标(B);公司2024-2025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3,000万元,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因未达到净利润考核指标(B)的要求而未能解锁的权益仍不得解锁,相应的权益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4年5月13日)起算满24个月,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2,144,500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解锁事项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个锁定期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且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部分的处理符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1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17:00
- 活动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欢迎投资者提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当日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先生、独立董事袁进先生、财务负责人展振莲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明燕女士。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燕　　电　话:0354-7531034

电子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本次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全景路演"选择公司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助力双碳目标)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3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助力双碳目标)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5月1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2%,认购倍数为4.2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